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钛白  
粉项目（联产法）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钛白粉项目  
(联产法)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目录

<b>1.概述</b> .....	<b>1</b>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b>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1</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b>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3</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b>7.其他</b> .....	<b>14</b>
<b>8.诚信承诺</b> .....	<b>15</b>
<b>9.附件</b> .....	<b>16</b>

# 1.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等形式。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位于巴楚县钒钛新材料产业园，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

意见，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bachu.gov.cn/>）发布了公众参与公告；本项目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和报纸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一次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3 月 20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12 月 4 日
		报纸公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3	拟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巴楚县钒钛新材料产业园,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bachu.gov.cn/>)发布了公众参与公告,向公众介绍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途径和具体形式等。

(1) 公开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一次公示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联产法钛白粉一期项目 (联产法)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联产法钛白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联产法钛白粉一期项目(联产法)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钒钛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8° 39' 12.551" ; 北纬 39° 56' 6.890"

建设内容: 年产 10 万吨钛白粉生产线 1 条, 年产 30 万吨硫酸生产线 1 条、年产 6 万吨硫酸铵生产线 1 条, 年产 30 万吨七水硫酸亚铁生产线 1 条, 配套建设聚合硫酸铁、土壤改良剂、道路填充剂等及其配套设施。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钒钛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电话：18615331077

邮箱：lihuaquan@doguide.net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559 号东方智慧园国家电投办公楼

联系人：刘博文

联系电话：0991-7987542

邮箱：[995927921@qq.com](mailto:99592792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625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5 年 12 月 4 日；

报纸：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受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升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zXkO2IfF>

(二)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刘先生，联系电话：0991-798754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以及关心该项目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巴楚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拨打联系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 （一）环评委托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钒钛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电话：18615330731

##### （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91-7987541；

电子邮箱：995927921@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年产 30 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对其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请公众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与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邮箱：[995927921@qq.com](mailto:995927921@qq.com)。

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zXkO2IfF>。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巴楚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bachu.gov.cn/>）（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第一次公示：2025年3月20日；征求意见稿公示：2025年12月4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一次公示：

<https://www.bachu.gov.cn/bcx/c115734/202503/6245193540e14277ba6a3333fbed0a73.s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

<https://www.bachu.gov.cn/bcx/c107019/202512/565a0dba35964f71af413561e5035736.s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巴楚县人民政府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性文件 +

📍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政府职能
- 规划信息
- 权责清单
- 行政许可
- 处罚/强制
- 双随机一公开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政府集中采购
- 招考招聘
-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
- 重大决策预公开
- 重大建设项目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 政府工作报告
- 财政信息公开
- 重大政策转载
- 重大会议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 食品药品监管
  - 稳岗就业
  - 养老服务
  - 义务教育

索引号 公开信息来源 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发布时间：2025-03-20 点击数：1802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联产法钛白粉一期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钛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78°39′12.551″；北纬39°56′6.890″

建设内容：年产10万吨钛白粉生产线1条，年产30万吨硫酸生产线1条、年产6万吨硫酸亚铁生产线1条，年产30万吨水硫酸亚铁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聚合硫酸铁、土壤改良剂、道路填充剂等及其配套设施。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钛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电话：18615331077

邮箱：lihuaquan@doguide.net

###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559号东方智慧园国家电投办公楼

联系人：刘博文

联系电话：0991-7987542

邮箱：995927921@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articles/show/6257>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编辑：王文泓



巴楚县人民政府  
www.bachu.gov.cn

搜你想要的 - 服务、指南、问题 - 一键找到!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魅力巴楚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动态 / 公示通告

2025

12/04

11:05

来源:

巴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字体: 【大中小】

访问量: 94次



分享



微博



微信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 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受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升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zXk021fF>

(二)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刘先生，联系电话：0991-798754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以及关心该项目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巴楚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拨打联系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一) 环评委托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轨枕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电话：18615330731

(二)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91-7987541

电子邮箱：99592792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行情可以5,其25号467、509、证处17日号公司:份有:股份:借款:实业:签订:国银:款合:公证:编号:申请:下款,2025:证人:上述:明人)起7:5年:行还:余借:民币:贷款:青偿:股份:的约:本债:息、:见债:人新:费务:人民:行执:合此:尚:于贷:强

发出《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抵押人)于《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截至2025年10月30日，借款人(抵押人)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尚欠贷款人(抵押权人)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43.22元、利息人民币330.12元、罚息人民币4.56元。贷款人(抵押权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清偿上述剩余借款本金，并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的约定承担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公证费人民币500元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同时要求保证人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上述债务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以及是否有与贷款人(抵押权人)达成新的协议等涉及强制执行的情况。如有异议或达成新的协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原件。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承担。

联系人:何虹  
电话:0991-2830468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中泉写字楼七楼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5年12月17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陈琪,男,1983年3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020219830314001

你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于2017年11月2日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17)新证经字第18806号]，现贷款人以借款人、抵押人陈琪已连续20期未按时还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公证书，截至2025年10月22日贷款人要求执行的标的为本金231598.3元、利息13671.43元、罚息

承办公证处:中国公示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7楼(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电话:0991-2323426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5年12月17日

公告

巴州隼正隆合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曹之福: 本委受理的马祺祥诉巴州隼正隆合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曹之福工资纠纷一案(轮劳人仲字(2025)20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本委定于2026年2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轮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轮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2月17日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年产30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对其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邮箱:995927921@qq.com

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zXkO2lff

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k/255400/hjxypjgcygn/284162/index.html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分类公告

公告

本人买热古力·库尔班(身份证号:652923199010050325)为古牧地镇第一中心幼儿园西二渠分园教师,2017年新疆新力善商贸有限公司法人艾力·热合曼(我姐夫)借用本人名下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东巷126号1栋1单元401室为经营场所办理了营业执照。届时经本人将本人填写为该司监事一职,并未告知本人。现法人艾力·热合曼(姐夫)及本人无法联系到该公司股东艾合提·吐合地(身份证号:652923198912214830)导致无法撤销本人监事一职。本人从未参与过该公司任何一项经营项目,也未获取过任何形式的获利行为。特此公告。  
公告人:买热古力·库尔班

高龄群体维权时,常因证据意识薄弱、法律知识欠缺、行动不便等陷入“不敢告、不会告”的窘境。近年来,针对这一痛点,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机关以个案为起点,构建“绿色通道”受理—协助调查取证—多元方式解纷—全程普法引导—回访跟踪落实”全流程护老机制,以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职能,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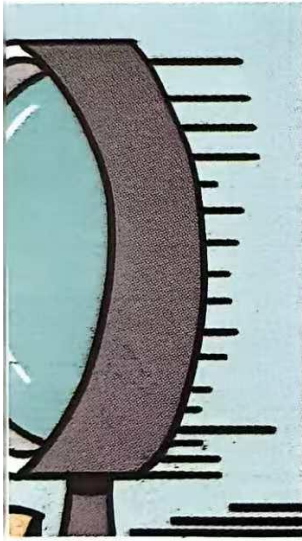
针对老年人权益受损的维权申请,乌市两级检察机关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流程、缩短审查周期,让老年人少跑腿、快办事。针对老年人举证难问题,检察官协助调查取证,通过询问当事人、核查往来记录、走访知情人员等方式,



这个特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李鹏伟

12月10日,记者走进乌苏市综治中心,乌苏市人民法院法官,同时也是该综治中心林草特色调解室调解员的阿依多斯·托合塔洪,正对一起林草纠纷案的当事人



术上解决无人机“谁”  
可题。  
学无人机研究所所  
仅依靠技术手段反  
对违法行为的打击  
范推动行为规范，  
，进一步开发空域  
速公路限速管理模  
知晓飞行行为和区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004期  
2025年12月18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钛白粉项目  
(联产法)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化工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  
建年产30万吨钛白粉项目(联  
产法)(征求意见稿)》已完成，  
现对其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  
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  
提出与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有关  
的意见或建议。

邮 箱：995927921@qq.  
com。

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zXkO2lFF>。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债务核实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尹力夏提·司  
马义（公民身份号码：  
653127199801171310）  
你于2024年2月21日与  
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  
民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4  
二手975号《个人购房借款担  
保合同》，并经本公证处公证，  
赋予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  
号：（2024）新乌法诺证经字第  
8680号。

# 03 | 政法

2025/12/18 星期四 责

## 扩大“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  
董彦良 通讯员 王伟 朱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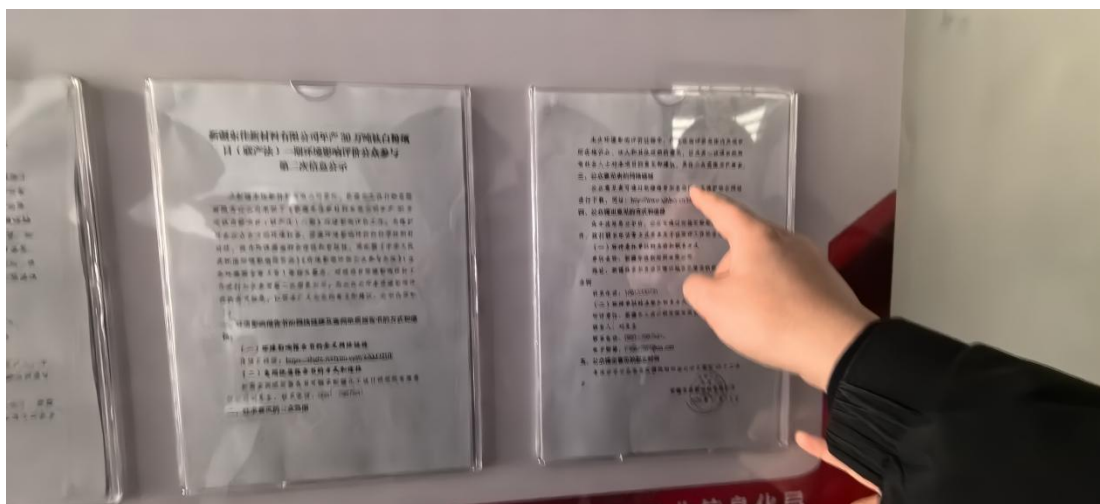
近日，裴鑫从湖北省  
阿克苏出差，落地后，他  
车到达目的地后，发现下  
拿行李箱。

正犯愁时，周边群  
鑫，这事综治中心应该能  
赶往阿克苏市综治中心，  
监督室工作人员根据他  
款记录，很快联系到司机  
后，行李箱被送了回来。

“啥事都能解决，高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巴楚县人民政府公示栏针对本项目公示情况做了张  
贴公示，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18日，张贴照片如下：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政府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制报公示、公告栏张贴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制报公示、公告栏张贴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制报公示、公告栏张贴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xx 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向 xx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xx 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

## 7.其他

无。

## 8.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巴楚县人民政府网、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钛白粉项目（联产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9.附件

无。